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美欣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71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2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20400A00_ATTCH4.7z)

主旨：本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前揭辦法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其中補助金之推薦人數如下：
 - (一)特殊教育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）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，得推薦一人；三十一至五十人者，推薦二名；五十一至六十五人者，推薦三名；超過六十五人者，推薦四名。
 - (二)市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9年9月26日前將申請表、教師推薦書、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（如附件2）、特推會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家境清寒申請補助金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107年父、母（監護人）及申請學生國稅局所得清單）送至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吳小姐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輔導室 109/08/11 11:53



1090003330

有附件



裝
訂
線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電子文件
2020/08/11
10:51:4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